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有關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
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以收取特別股息
而就本公司兩份股東名冊之間
股份轉移提交有關文件及匯款的日期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的修訂通知（「公告」）；(ii)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在分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印刷本中列明，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而非「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載於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電子印刷本所述。

本澄清公告為對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